

股票代碼：4930



FUJIMARU



CAFFÈ
Tiziano



Swiss

103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宣布開會-----	3
貳、主席致詞-----	3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會-----	4
捌、附件-----	5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
四、102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玖、附錄-----	43
一、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9
五、董事持股情形-----	63
六、盈餘分配情形-----	64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6 樓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10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承認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與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 鑒核。
- 二、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6 頁附件一)，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三、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23 頁附件三。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

【案由】承認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本期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79,918,909 元，以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1,020,556 元先行彌補虧損，加計確定福利計算精算利益新台幣 414,999 元，及減少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數新台幣 122,667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1,393,979 元。
- 二、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24 頁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5~36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 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7~42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現金減資原因：
 - (1) 為提升公司股東權益，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二、現金減資比例及金額：
 - (1)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86,000,000 元，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1,343,00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43,000,000 元整，減資比例為 50%，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 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 (2) 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500 股；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 (3) 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提報 103 年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庫藏股買回、註銷或有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股東會同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辦理。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績效

經會計師簽證，本公司 102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39.34 億元，較 101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147.42 億元減少 5.5%；102 年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新台幣 7.81 億元，較 101 年營收新台幣 9.26 億元減少 15.6%；102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3 元。茲將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合併營收	139.34	100.0	147.42	100.0	(8.08)	(5.5)
營業毛利	17.06	12.2	19.79	13.4	(2.73)	(13.8)
營業費用	(18.29)	(13.1)	(21.35)	(14.5)	3.06	(14.3)
營業損失	(1.23)	(0.9)	(1.56)	(1.1)	0.33	(21.2)
稅後淨利(損)	0.63	0.5	(3.18)	(2.2)	3.81	(11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0.80)	(0.6)	(3.94)	(2.7)	3.14	(79.7)
每股虧損(元)	(0.30)		(1.80)		1.50	(83.3)

2. 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9.34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78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3.7	4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32.2	34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96.3	183.4
	速動比率 (%)	172.9	155.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0.7	(2.2)
	權益報酬率 (%)	0.9	(4.6)
	純益率 (%)	0.5	(2.2)

回顧 102 年度，在家電製造營運方面，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陸漳州燦坤家電專業製造工廠，因歐美主要市場消費信心仍然不足的狀況，致全年度營業收入下降 11 %，但該子公司透過強化營運管理、降低採購成本及優化產銷流程等方式提升獲利能力，102 年度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2.71 億元，較同期增加 7%。在旅遊營運方面，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台灣燦星國際旅行社，受惠於整體市場回溫及公司加強銷售推廣、費用控制等措施，102 年度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0.62 億元，成長 234%。另子公司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102 年因日幣大幅貶值、公司進行組織調整及認列資產減損等因素，102 年度虧損約新台幣 2.77 億元，總合前述營運影響，致全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0.63 億元。

二、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面對全球經濟、金融環境的景氣變化，本公司將持續以強化研發創新、優化內部管理及提升人力資本等方針為經營重點；本公司擬定經營重點分述如下：

- 1.以綠色環保、節能創意為中心，進行跨領域設計整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帶動公司轉型。
- 2.拓展中國、亞洲家電市場，加強市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
- 3.發展客戶忠誠計畫，實現親密客戶，提供精緻、客製化的旅遊商品。
- 4.強化虛實通路平臺整合、提升交易便利性及服務品質。
- 5.擴大多角化經營，透過產業別、地區別的投資分散，創造集團穩定獲利及成長動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將著重於創新及服務價值的創造，提升客戶滿意度、強化管理，藉以提升獲利；在家電製造營運方面，面對主要市場歐美地區消費需求減緩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導致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將持續開拓高成長的中國及亞洲市場、並藉由佈署海外印尼製造廠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營收及獲利。另一方面，強調創新及設計整合，投入綠色節能環保議題商品開發，親密客戶、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創造產品及品牌的附加價值。在旅遊營運方面，在同業價格高度激烈競爭的環境下，將持續發揮現有網路交易平台及門市店數規模的優勢；持續創新、策略聯盟與發展行動商務等方式，提升旅遊產品的附加價值，並透過優質的服務提升客戶忠誠及滿意度，以市場領導品牌為目標而努力。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主辦會計：呂聯發



<附件二>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 會計師及杜佩玲 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涂	三	遷	
獨立董事：	吳	奕	甫	
	郭	光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757 號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2,426 仟元及新台幣 150,407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1,068.91%)及 25.97%；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4,760 仟元、新台幣 1,800,226 仟元及新台幣 2,415,59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0.86%、29.19%及 39.0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3,073	7	\$ 362,108	6	\$ 92,39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99	-	191	-	5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33	-	1,022	-	10,00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588	1	185,357	3	159,32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982	-	10,455	-	4,5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	-	1,815	-	43,542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3,679	-	2,572	-	-	-
130X	存貨	六(三)	71,058	1	65,168	1	44,792	1
1410	預付款項		4,047	-	9,605	-	2,4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000	-	2,000	-	2,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	-	2,595	-	7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4,838</u>	<u>9</u>	<u>642,888</u>	<u>10</u>	<u>360,322</u>	<u>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 七	4,881,685	81	4,901,481	80	5,192,125	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593,740	10	603,168	10	614,876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9,126	-	9,252	-	9,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2,189	-	9,495	-	8,67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46	-	1,794	-	1,7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98,686</u>	<u>91</u>	<u>5,525,190</u>	<u>90</u>	<u>5,826,849</u>	<u>94</u>
1XXX	資產總計		<u>\$ 6,013,524</u>	<u>100</u>	<u>\$ 6,168,078</u>	<u>100</u>	<u>\$ 6,187,171</u>	<u>100</u>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400,000	6	\$ -	-
2150	應付票據		108,304	2	53,029	1	12,612	-
2170	應付帳款		50,092	1	160,444	3	130,23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936	1	24,881	-	9,0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911	-	34,782	1	55,51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	-	-	-	22,1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6	-	435	-	3,6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5,369</u>	<u>4</u>	<u>673,571</u>	<u>11</u>	<u>233,241</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54,889	6	352,870	6	471,522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4,577	-	3,657	-	2,5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9,466</u>	<u>6</u>	<u>356,527</u>	<u>6</u>	<u>474,06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584,835</u>	<u>10</u>	<u>1,030,098</u>	<u>17</u>	<u>707,309</u>	<u>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686,000	45	2,186,000	36	2,186,000	35
3140	預收股本		-	-	238,700	4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48,449	36	2,147,210	34	2,104,964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86,959	1	86,959	1	82,65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3,181	8	493,181	8	493,18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1,394	1	171,021	3	613,062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7,294)	(1)	(185,091)	(3)	-	-
3XXX	權益總計		<u>5,428,689</u>	<u>90</u>	<u>5,137,980</u>	<u>83</u>	<u>5,479,862</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13,524</u>	<u>100</u>	<u>\$ 6,168,078</u>	<u>100</u>	<u>\$ 6,187,171</u>	<u>100</u>

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781,363 100	\$ 925,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741,646) (95)	(857,960) (93)
5900 營業毛利		39,717 5	67,782 7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6,525) (2)	(19,291) (2)
6200 管理費用		(45,118) (6)	(52,21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643) (8)	(71,503) (8)
6900 營業損失		(21,926) (3)	(3,72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8,130 1	5,9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1,489 2	591 -
7050 財務成本		(148) -	(1,7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9,745) (13)	(479,531) (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274) (10)	(474,711) (51)
7900 稅前淨損		(102,200) (13)	(478,432) (5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七)	22,281 3	84,189 9
8200 本期淨損		(\$ 79,919) (10)	(\$ 394,243) (4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9,922 17	(\$ 223,047) (2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八)	171 -	46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3 -	(15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2,154) (3)	37,878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08,212 14	(\$ 184,865) (20)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8,293 4	(\$ 579,108) (63)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30)	(\$ 1.8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30)	(\$ 1.8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2,200)	(\$ 478,4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	7	(25)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十六)	9,554	11,5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	2,886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797)	(1,065)
利息費用		(148)	(1,7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四)	99,745	479,5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13,0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四)	-	(2,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08)	346
應收帳款		(2,218)	9,0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769	(26,028)
其他應收款		6,882	(5,8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3	2,727
存貨		(5,890)	(20,376)
預付款項		5,558	(7,190)
其他流動資產		2,538	(1,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275	40,417
應付帳款		(110,352)	30,2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55	15,859
其他應付款		(11,473)	(17,405)
其他流動負債		(309)	(3,2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8	1,2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804	28,548
收取之利息		1,388	1,065
支付之利息		(252)	(1,613)
收取之股利		8,123	1,817
支付之所得稅		(1,908)	(26,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155	3,449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105,960)	(\$ 252,5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四)	(42,000)	(124,9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四)	204,38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子公司價款	六(四)	87	7,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2,270
應收其他資金融通款減少		-	39,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2)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360	(329,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0)	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	3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43,720)
現金增資	六(十)	261,300	238,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8,550)	595,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965	269,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108	92,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3,073	\$ 362,10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網通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64,737 仟元、2,716,862 仟元及 3,391,30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52%、21.58% 及 24.9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00,839 仟元及 963,53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5.03%及 6.54%。另燦星網通集團民國 10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01,78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0%；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699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0.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網通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81,843	52	\$ 5,840,546	47	\$ 5,191,466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30,313	1	13,847	-	69,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673	-	20,246	-	19,0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93,170	10	1,492,911	12	1,983,55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661	-	186,967	2	155,9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954	2	413,395	3	377,41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955	-	9,536	-	7,31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010	-	3,679	-	298	-
130X	存貨	六(四)	1,130,273	9	1,398,025	11	1,882,832	14
1410	預付款項		111,205	1	94,893	1	214,74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160	-	48,870	-	21,50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	626,682	5	161,546	1	14,1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26,899</u>	<u>80</u>	<u>9,684,461</u>	<u>77</u>	<u>9,937,310</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96	-	185	-	1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						
		七	189,224	1	253,025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						
		一)及八	1,803,210	14	2,106,168	17	2,547,661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208,031	1	164,951	1	231,85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一)	99,252	1	75,643	1	498,180	4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十)	27,202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130,153	1	101,215	1	99,3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565	-	18,950	-	20,6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6,350	-	6,440	-	36,3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8,411	1	73,881	-	82,8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820	1	104,758	1	166,5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79,414</u>	<u>20</u>	<u>2,905,216</u>	<u>23</u>	<u>3,683,646</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13,106,313</u>	<u>100</u>	<u>\$ 12,589,677</u>	<u>100</u>	<u>\$ 13,620,956</u>	<u>100</u>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25,830 6	\$ 545,516 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1,682 -	- -
2150 應付票據		269,368 2	399,532 3	240,574 2
2170 應付帳款		3,279,758 25	3,278,892 26	4,459,204 3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698 -	53,351 1	69,4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650,037 5	608,096 5	782,52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409 -	42,555 -	30,6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317,790 3	350,197 3	317,31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12,890 41	5,279,821 42	5,899,751 4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85,536 3	362,329 3	479,62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及七	30,278 -	84,907 -	156,6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5,814 3	447,236 3	636,241 5
2XXX 負債總計		5,728,704 44	5,727,057 45	6,535,992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686,000 20	2,186,000 17	2,186,000 16
3140 預收股本		- -	238,700 2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148,449 16	2,147,210 17	2,104,96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6,959 1	86,959 1	82,6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3,181 4	493,181 4	493,18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1,394 1	171,021 1	613,062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7,294)(1)	(185,091)(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28,689 41	5,137,980 41	5,479,862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1,948,920 15	1,724,640 14	1,605,102 12
3XXX 權益總計		7,377,609 56	6,862,620 55	7,084,964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06,313 100	\$ 12,589,677 100	\$ 13,620,95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3,933,957	100	\$ 14,741,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及七	(12,228,119)	(88)	(12,762,601)	(87)
5900 營業毛利		1,705,838	12	1,978,971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800,795)	(6)	(941,967)	(6)
6200 管理費用		(717,412)	(5)	(848,6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773)	(2)	(343,99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8,980)	(13)	(2,134,635)	(14)
6900 營業損失		(123,142)	(1)	(155,6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26,194	1	243,4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1,854	-	(407,930)	(3)
7050 財務成本		(30,854)	-	(40,24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587)	-	4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607	1	(204,20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5,465	-	(359,867)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12,755)	-	41,57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2,710	-	\$ 318,290	(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40,697	2	\$ 340,497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五)	794	-	10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2,260)	-	37,9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 失)之稅後淨額		\$ 219,231	2	\$ 302,453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81,941	2	\$ 620,743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919)	(1)	(\$ 394,24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42,629	1	75,953	1
		\$ 62,710	-	\$ 318,29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293	-	\$ 579,10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53,648	2	(41,635)	-
		\$ 281,941	2	\$ 620,743	(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30)		(\$ 1.8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30)		(\$ 1.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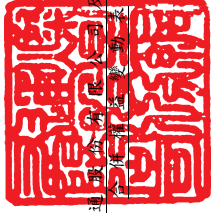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司		業留公司		主盈餘		之		權	
	普通	預收	資本	公積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換算之	總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本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差額	計	權益	總額	總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2,186,000	\$	\$2,104,964	\$82,655	\$493,181	\$613,062	\$		\$5,479,862	\$1,605,102	\$7,084,964	
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04	-	(4,30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3,720)	-	-	(43,720)	-	(43,720)	-
現金增資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38,700	2,886	-	-	-	-	-	241,586	-	241,58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39,360	-	-	-	-	-	39,360	-	39,360	-
本期淨損	-	-	-	-	-	-	-	-	-	161,173	161,1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4,243)	-	(185,091)	(394,243)	75,953	(318,290)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186,000	\$238,700	\$2,147,210	\$86,959	\$493,181	\$171,021	\$185,091		\$5,137,980	\$1,724,640	\$6,862,620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2,186,000	\$238,700	\$2,147,210	\$86,959	\$493,181	\$171,021	(\$185,091)		\$5,137,980	\$1,724,640	\$6,862,620	
現金增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數	500,000	(238,700)	-	-	-	-	-	-	261,300	-	261,300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23)	-	-	(123)	-	(12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1,239	-	-	-	-	-	1,239	-	1,239	-
本期淨損	-	-	-	-	-	-	-	-	-	(29,368)	(29,36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919)	-	-	(79,919)	142,629	62,710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686,000	\$	\$2,148,449	\$86,959	\$493,181	\$91,394	(\$77,294)		\$5,428,689	\$1,948,920	\$7,377,6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75,465	(\$ 359,8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1,597	16,0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2,88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348,968	359,24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3,092	33,348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2,368	2,052
利息費用		30,854	40,2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3,366)	(193,0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587	(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194,091)	(20,2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二)	(23,573)	(52,95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3,015)	(3,23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113,421	449,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77,982	76,380
應收票據		4,573	(241)
應收帳款		273,657	448,8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306	(30,998)
其他應收款		124,139	282,7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19)	(2,226)
存貨		328,304	438,391
預付款項		(16,312)	119,83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663	(1,767)
生物資產		(28,1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4,970)	159,832
應付帳款		(163,995)	(1,044,8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81)	(16,147)
其他應付款		5,753	(153,605)
其他流動負債		35,476	(50,5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3,485	499,148
收取之利息		153,454	175,310
支付之利息		(30,440)	(42,857)
支付之所得稅		(69,441)	(33,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7,058</u>	<u>597,672</u>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 480,799)	(\$ 145,6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6,280)	(252,544)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04,385	-
取得子公司價款		-	(94,812)
出售子公司股權價款		-	143,04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4,800	2,4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42,314)	(242,9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819	113,004
取得無形資產		(31,852)	(2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5)	1,7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078)	28,5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934)	(447,3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2,160	483,976
償還長期借款		(53,305)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7,11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58)	(21,259)
現金增資		261,300	238,700
發放現金股利		-	(43,7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367)	137,0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330	801,819
匯率影響數		196,843	(303,0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1,297	649,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0,546	5,191,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81,843	\$ 5,840,5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 附件四 >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282,964
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87,737,59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71,020,556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稅後）計入保留盈餘數	414,999
減：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數	(122,6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1,312,888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79,918,90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91,393,979
普通股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393,979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主辦會計：呂聯發



〈附件五〉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p>
第三條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 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依法公告；另大陸投資則應依<u>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2.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3.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 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依法公告；另大陸投資則應<u>經</u>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u>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u>。</p> <p>2.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3.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4條第1項第6款修訂。</p>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p>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4.其他： 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4.其他： 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條件之評估程序及投資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條件之評估程序及投資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1. 現行第1項第2款及第4款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p> <p>2. 現行第1項第3款與第六條第1項合併為第1項第3款。</p> <p>3. 現行第六條第一項部分條文移入本條第1項</p>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 說明
	<p>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2. <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 3. <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 (2) <u>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 4. <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 <p>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u>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u></p> <p>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 6 款。</p> <p>4.餘為調整項次及文字修正。</p>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p>五、本項第二~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證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 	<p>五、本項第二~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u>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證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方法設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p>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第五條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第1項第1款及第4款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 2. 現行第1項第5款移至第2項。 3. 現行第2~4項做文字修正及條次整併至第3~4項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p>	<p><u>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1. 每筆交易金額。</u></p> <p><u>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p>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 說明
	<p>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規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u></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2. <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 3. <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第1項移至第四條第1項第3款。 2. 現行第2項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調整並移至第1項。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 說明
	<p>投資範圍及額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上項子公司屬海內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上櫃者，應依循當地相關法令規範自行制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及其限額。</p>	<p><u>(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p> <p><u>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二、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上項子公司屬海內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上櫃者，應依循當地相關法令規範自行制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及其限額。</p>	
第七條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評估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評估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p>	<p>1.現行第1項酌作文字調整。</p> <p>2.現行第2~3項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p>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 說明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臺幣</u>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法令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u>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p>	<p>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台幣</u>三億元以上者，應規定先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法令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p>	<p>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函修訂。</p>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p>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上述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舉證交易價格合理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動用之。</p>	<p>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上述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舉證交易價格合理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動用之。</p>	
第八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人之相關規定：</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p>	<p>1.現行第1項酌作文字調整。</p> <p>2.現行第1項第5款移至第十二條第1項第3款。</p>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p>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前述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u></p> <p><u>一、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u></p> <p><u>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u></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u></p>	<p>3.現行第2項移至第1項第5款，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正。</p>
第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u>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u></p>	<p>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1項第三款係由現行第八條第1項第5款移入，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正。</p>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第十三條	<p>實施及制定</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u></p>	<p>實施及制定</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p>	版次更新

<附件六>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定義：</p> <p>本程序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定義：</p> <p>本程序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另有<u>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u></u></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4條第1項修正。</p>
第三條	<p>原則及策略：</p> <p>一、避險性操作</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曝險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u>六</u>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曝險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p> <p>二、交易性操作</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p>	<p>原則及策略：</p> <p>一、避險性操作</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曝險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 <u>6</u> 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曝險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p> <p>二、交易性操作</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u>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1. 現行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p> <p>2. 核准層級回歸第8條執行，故將現行</p>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 2 項部份文字予以刪除。
第四條	<p>權責劃分：</p> <p>一、財務部</p> <p>(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p> <p>(二)負責資金調度及交割作業。</p> <p>(三)定期評估。</p> <p>(四)契約文件之保管。</p> <p>二、會計部</p> <p>(一)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p> <p>(二)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告。</p> <p>(三)交易風險之監督。</p> <p>(四)定期公告及申報。</p> <p>三、法務單位：契約簽訂之覆核。</p> <p>四、稽核單位：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製作報告。</p>	<p>權責劃分：</p> <p>一、財務部</p> <p>(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p> <p>(二)負責資金調度及交割作業。</p> <p>(三)定期評估。</p> <p>(四)契約文件之保管。</p> <p>二、會計部</p> <p>(一)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p> <p>(二)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p> <p>(三)交易風險之監督。</p> <p>(四)定期公告及申報。</p> <p>三、法務單位：契約簽訂之覆核。</p> <p>四、稽核單位：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製作報告<u>交付相關單位</u>。</p>	<p>1.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 2 項。</p> <p>2. 依據實務運作進行第 4 項修訂。</p>
第七條	<p>停損點：</p> <p>一、避險性操作：</p> <p>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交易性操作：</p> <p>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p>	<p>停損點：</p> <p>一、避險性操作：</p> <p>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交易性操作：</p> <p>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p>	<p>異常交易處理已於第 9 條三(四)說明，</p>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p>	<p>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 <u>損失達前述限額時，應考量交易目的及公司承受之風險提出適當之因應措施，呈送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u></p>	<p>現行第 2 項第 2 款屬重複說明，故予刪除。</p>																																							
<p>第八條</p>	<p>作業程序：</p> <p>一、確認交易部位。</p> <p>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p> <p>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p> <p> (一) 交易標的</p> <p> (二) 交易部份</p> <p> (三) 目標價位及區間</p> <p> (四) 交易策略及形態</p> <p>四、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238 799 1583"> <thead> <tr> <th>核准層級</th> <th>每日總額度</th> <th>累積總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審計委員會</td> <td>US\$3000 萬(超過)</td> <td>N/A</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3000 萬(含)</td> <td>US\$3000 萬(超過)</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1000 萬(含)</td> <td>US\$3000 萬(含)</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US\$500 萬(含)</td> <td>US\$2000 萬(含)</td> </tr> <tr> <td>財務協理</td> <td>US\$300 萬(含)</td> <td>US\$1000 萬(含)</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US\$100 萬(含)</td> <td>US\$300 萬(含)</td> </tr> </tbody> </table> <p><u>每日總額度：當日交易之合約名目本金總額。</u></p> <p><u>累積總額度：累積未交割之合約名目本金總額。</u></p> <p>五、執行交易：</p> <p> (一)交易對象：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具一定評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所謂一定評級係指中</p>	核准層級	每日總額度	累積總額度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US\$3000 萬(超過)	N/A	董事長	US\$3000 萬(含)	US\$3000 萬(超過)	總經理	US\$1000 萬(含)	US\$3000 萬(含)	財務長	US\$500 萬(含)	US\$2000 萬(含)	財務協理	US\$300 萬(含)	US\$1000 萬(含)	財務經理	US\$100 萬(含)	US\$300 萬(含)	<p>作業程序：</p> <p>一、確認交易部位。</p> <p>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p> <p>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p> <p> (一) 交易標的</p> <p> (二) 交易部份</p> <p> (三) 目標價位及區間</p> <p> (四) 交易策略及形態</p> <p>四、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1 1238 1396 1534"> <thead> <tr> <th>核准層級</th> <th>每日總額度</th> <th>累積總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1000 萬以上</td> <td>US\$3000 萬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1000 萬</td> <td>US\$3000 萬</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US\$500 萬</td> <td>US\$2000 萬</td> </tr> <tr> <td>財務協理</td> <td>US\$300 萬</td> <td>US\$1000 萬</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US\$100 萬</td> <td>US\$300 萬</td> </tr> </tbody> </table> <p>五、執行交易：</p> <p> (一)交易對象：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具一定評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所謂一定評級係指中華信評 tw A- 以上，或其</p>	核准層級	每日總額度	累積總額度	董事長	US\$1000 萬以上	US\$3000 萬以上	總經理	US\$1000 萬	US\$3000 萬	財務長	US\$500 萬	US\$2000 萬	財務協理	US\$300 萬	US\$1000 萬	財務經理	US\$100 萬	US\$300 萬	<p>1. 參考證交法第 14-5 條規範，明訂第 4 項董事會權限及『每日總額度』、『累積總額度』定義。</p> <p>2. 現行第 8 項</p>
核准層級	每日總額度	累積總額度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US\$3000 萬(超過)	N/A																																								
董事長	US\$3000 萬(含)	US\$3000 萬(超過)																																								
總經理	US\$1000 萬(含)	US\$3000 萬(含)																																								
財務長	US\$500 萬(含)	US\$2000 萬(含)																																								
財務協理	US\$300 萬(含)	US\$1000 萬(含)																																								
財務經理	US\$100 萬(含)	US\$300 萬(含)																																								
核准層級	每日總額度	累積總額度																																								
董事長	US\$1000 萬以上	US\$3000 萬以上																																								
總經理	US\$1000 萬	US\$3000 萬																																								
財務長	US\$500 萬	US\$2000 萬																																								
財務協理	US\$300 萬	US\$1000 萬																																								
財務經理	US\$100 萬	US\$300 萬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華信評 tw A- 以上，或其他信評機構之同等級評等)，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p> <p>(二)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p>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p> <p>七、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p>八、備查簿：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他信評機構之同等級評等)，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p> <p>(二)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p>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p> <p>七、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p>八、備查簿：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除遠期外匯交易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外，其他衍生性商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來處理。</u></p>	<p>第 2 款移至第十一條第 2 項。</p>
<p>第九條</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具一定評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所謂一定評級係指中華信評 tw A- 以上，或其他信評機構之同等級評等)，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p>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具一定評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所謂一定評級係指中華信評 tw A- 以上，或其他信評機構之同等級評等)，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p>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p>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另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作業順利完成。</p> <p>(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五)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內部控制</p> <p>(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互相兼任。</p> <p>(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p> <p>(三)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報表呈送財務主管。</p> <p>(四)財務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p> <p>(五)交易風險之監督應由財務部專人負責，並向<u>最近期</u>董事會報告。</p> <p>三、定期評估</p> <p>(一)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p> <p>(二)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三)績效評估依第五條規定辦理。</p> <p>(四)<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另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作業順利完成。</p> <p>(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五)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內部控制</p> <p>(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互相兼任。</p> <p>(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p> <p>(三)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報表呈送財務主管。</p> <p>(四)財務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p> <p>(五)交易風險之監督應由財務部專人負責，並<u>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定期評估</p> <p>(一)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p> <p>(二)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三)績效評估依第五條規定辦理。</p> <p>(四)<u>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第2項。</p> <p>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0條第2項第2款修正第3項異常報告處理程序。</p>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p>財務報告之揭露：</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u>季度</u>)時，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相關規定處理。</u></p>	<p>財務報表之揭露：</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u>半年度</u>，<u>財務報告</u>)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p>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第十三條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p>	版次更新

< 附錄一 >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0.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1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2.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1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1.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2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7.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2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0.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3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2.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3.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5.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36.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37.G801010 倉儲業。
- 3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0.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41.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4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權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百萬股為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本公司股票上市後，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或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法令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或轉讓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且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再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缺額，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

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一到五。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員工、關係企業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及相關法令參與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為之員工分配紅利。前項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附錄二>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公告、開會通知、議事錄之記載、簽署事項及關係人迴避制度等，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

第三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則一併計算之。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及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均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

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附錄三〉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另有關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外，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

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依法公告；另大陸投資則應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3.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4.其他：

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條件之評估程序及投資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本項第二~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證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

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五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規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2.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上項子公司屬海內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上櫃者，應依循當地相關法令規範自行制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及其限額。

第七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

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評估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規定先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法令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上述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舉證交易價格合理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動用之。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

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前述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九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本處理程序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三條 實施及制定

-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附錄四〉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爰依相關法令辦法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定義：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另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原則及策略：

一、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曝險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6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曝險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

二、交易性操作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四條 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

(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負責資金調度及交割作業。

(三)定期評估。

(四)契約文件之保管。

二、會計部

(一)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二)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三)交易風險之監督。

(四)定期公告及申報。

三、法務單位：契約簽訂之覆核。

四、稽核單位：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製作報告交付相關單位。

第五條 績效評估：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六條 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曝險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加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曝險部位為限。

二、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曝險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 Zero-Cost 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

第七條 停損點：

一、避險性操作：

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交易性操作：

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

損失達前述限額時，應考量交易目的及公司承受之風險提出適當之因應措施，呈送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第八條 作業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一) 交易標的
- (二) 交易部份
- (三) 目標價位及區間
- (四) 交易策略及形態

四、權限：

核准層級	每日總額度	累積總額度
董事長	US\$1000 萬以上	US\$3000 萬以上
總經理	US\$1000 萬	US\$3000 萬
財務長	US\$500 萬	US\$2000 萬

財務協理	US\$300 萬	US\$1000 萬
財務經理	US\$100 萬	US\$300 萬

五、執行交易：

- (一)交易對象：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具一定評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所謂一定評級係指中華信評 tw A- 以上，或其他信評機構之同等級評等），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 (二)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七、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八、備查簿：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除遠期外匯交易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外，其他衍生性商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來處理。

第九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具一定評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所謂一定評級係指中華信評 tw A- 以上，或其他信評機構之同等級評等），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另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作業順利完成。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三)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報表呈送財務主管。

(四)財務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五)交易風險之監督應由財務部專人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定期評估

- (一)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 (二)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三)績效評估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報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 制訂、修、廢與實施：

- 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概依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辦法辦理。
- 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修訂時亦同。
-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 附錄五 >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持股(註 1)
		股數
董事長	燦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文芳	119,244,755
董事	燦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宗原	119,244,755
董事	燦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興	119,244,755
董事	裴敏麗	28,902
獨立董事	涂三遷	0
獨立董事	吳奕甫	0
獨立董事	郭光雄	0
合計		119,273,657

1.表列資料為截至 10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1)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268,600,000 股。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0 股×80%=12,000,000 股，截至 103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19,273,657 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 附錄六 >

盈餘分配情形: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之成數或範圍:
 - 員工紅利為 0.1%~5%。
-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無。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四)、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 1. 員工紅利:無。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 (五)、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費用化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0 元，與擬配發金額無差異數。



家電 | 旅遊 | 通路

|E|Ü|P|A|

FUJIMARU

Swift

CAFFÈ
Tiziano

FORA